

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資源使用原則

112.03.08 修正

一、電算中心現有電腦教室設備：

1.A220：電腦 61 套，印表機 1 台。

2.A221：電腦 61 套，印表機 1 台。

3.A317a：電腦 45 套，印表機 2 台(供開放使用)。

4.A317b：電腦 45 套，印表機 2 台(即測即評專用)。

5.A319：電腦 61 套，印表機 1 台。

6.L609：電腦 65 套。

二、各系電腦教室使用率須達日間 70%、夜間 80%以上，如因衝堂或無法排入時，請先由該院協調院內各系電腦教室後再向電算中心申請支援。

三、排課借用以兩節次(1.2，3.4，5.6，7.8)為原則，若需三節次，限以 7.8.9 節，借用次數以一學期借用五次為限。

四、土木系 AutoCAD 課程，請由院內協調機械系教室上課。

五、申請排課時，電算中心教室以支援低年級(日二、四技一年級、進修部一年級)之基礎課程(程式設計)為原則，計算機概論課程不安排電算中心電腦實習教室，但可由各系電腦教室支援。

六、借用時段採先借先用為原則，請於使用七天前提出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(由中心網頁下載)，經本中心主管簽核後，安排教室。

七、週六請暫勿安排電腦課程。

八、排課或借用，務請事先確認軟硬體之使用無虞、並注意版權問題，若係前後相容版本，請勿要求本中心全部改安裝。

九、若因大樓管制所需，請各系及本中心配合課務單位統一調度教室。